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李欣穎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69

傳真: 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AN1508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中字第11213837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221743249\_112D2334129-01.pdf)

主旨:檢送「新北市各市立國中及市立高中國中部112學年度各年級普通班(不含體育班、特教班、藝才班及慈輝班)班級數核定表」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5月1日新北教中字第1120788724號函及本市 立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普通班編班基準表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核定為市立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(不含體育班、特教班、藝才班及慈輝班),其編班以7、8及9年級班級人數,平均每班以不高於30人為計算基準(以上取小數點四捨五入)。
- 三、各校開學前倘有學生轉出入致影響班級數修改之情形,請 另案函報本局備查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市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 副本: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均含附件) 電 2023/02/19 文